

#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在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计划在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概况

（一）相关权益人：经股东大会授权机构：保理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二）计划管理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三）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本公司担任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

（五）基础资产的收益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采购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让渡给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以双方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拟采取货架发行方式，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具体各期产品的发行要素待评估后确定。

（八）发行期限：每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限不超过1年。

（九）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十）发行对象：计划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十一）挂牌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增信措施：公司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负有基础资产到期时无条件支付清偿应付款项的义务，具体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函件约定为准。

（十三）决议有义务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十四）授权事项：为专项计划发行能够有效、高效地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增信措施等发行要素。

2、聘请及选择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等；

3、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是否继续开展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4、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事项与公司其他相关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代表本公司作为立约一方修订、签署和申明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并有权代表本公司采取相关的交易文件的签署，提交或履行相关的所有行动及一切其他相关文件。

5、完善专项计划进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进行的任何登记、批露、备案、登记和/or任何形式的程序。

（十五）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增信措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发行期限、规模等主要条款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

二、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为上游供应商提供金融支持，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构。

三、公司拟任董事就专项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任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供应商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发行成本，进而影响项目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拟为联营企业。

● 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462,823.85万元。

● 截止目前，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的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1	武汉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	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3	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4	合计	150,000

同上增加为联营企业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2,200万元，额度由原107,8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主要为联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联营企业股东所持股权提供担保额度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且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址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以担保函件或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业碧”）

注册资本:26,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华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2、重庆东钰金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钰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3、重庆东钰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智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4、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5、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6、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7、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8、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9、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

股东情况:重庆东钰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钰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9%。

重庆东钰金负责沙坪组团B10-2-2/03地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境内，土地面积22,479.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10、重庆金盾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金安大道115号201室-13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达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经营。